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長期照護學系專業教室使用管理要點

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與管理專業教室，特訂定「長期照護學系專業教室使用管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凡在專業教室模擬練習時，一律依課程需求規定，服裝儀容整齊始得進入練習。
- 第三條 在本專業教室之一切活動態度宜莊重，嚴守秩序，不得大聲喧嘩、嬉戲，除授課教師同意外，課堂中不得拍照，亦不得攜入食物及飲料，以維護專業教室之整潔。
- 第四條 專業教室內之各項模型、器材及設備，應愛護使用，遇有遺失或缺損，務必立即與授課教師或專業教師負責教師聯繫。
- 第五條 本專業教室之器材及用具均固定擺放位置及地點，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或攜出，一經發現將予以嚴處與要求賠償。
- 第六條 本專業教室內設置供練習使用之物品，應於使用過後歸回原處，以養成良好工作習慣。
- 第七條 完成練習後，應整理環境並關閉冷氣、電燈等相關設備，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始得離開專業教室。
- 第八條 使用專業教室時，應認清並牢記最近之滅火器、急救箱位置，並熟悉使用方法。若發生如火災、割傷等意外事故時，切勿驚慌，保持鎮靜，並應迅速報告授課或管理教師處理。
- 第九條 如需借用專業教室，請線上申請，經專業教室負責教師同意後，再至系辦公室進行借用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